尤溪县统计局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尤溪县委、县政府：

2023年，尤溪县统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规范统计工作秩序，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进一步提高统计法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扎实的法治保障。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论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福建省统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要求领导干部提高政治站位，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维护统计权威，推动国家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坚持防惩并重，确保统计数据科学性、准确性，推动统计工作各方面各环节法治化。

**（二）提升调查对象法律意识。**坚持把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普法与统计调查业务培训、数据质量检查、统计执法检查相结合,讲清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提高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报送统计数据的法律意识。借助业务培训会、年报会等载体或平台,利用数据核查、执法检查、走访调研、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时机,开展交互式、嵌入式普法宣传,增强统计调查对象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确保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上报统计数据。

（三）**扎实开展统计数据核查。**推进统计数据核查常态化，针对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商品销售额、从业人员工资总额、能源消费量、研发投入等重点统计指标，分专业开展数据核查，对统计数据波动明显异常、数据匹配性较差的调查对象开展重点检查，关注了解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对核查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四）推进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严格落实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通报制度,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认真开展统计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结合国家统计局和省、市统计局曝光的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用鲜活案例解读统计法,实现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说法警示教育作用。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专业执法人员欠缺。**目前我局法律专业人才缺乏，执法队伍人员不足，依法治统的专业力量单薄，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日常监督、开展统计普法、执法等依法行政工作未能提供很好的人力支撑。

**二是统计法治宣传实效不高。**统计普法宣传形式单一，宣传面不够广，宣传实效不高，部分企业出于自身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以致在统计数据填报上有思想包袱，对落实具体要求配合程度较低。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局党组切实履行对统计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充分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确保统计法治建设正确方向。局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统计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宣讲党的法律法规，组织局领导班子开展专题学习，提高班子法治意识，将法治建设纳入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内容。支持开展各项普法活动并积极参与，落实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和核心要义，营造风清气正的统计法治环境。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努力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和政府统计公信力。

（二）持续做好统计普法工作，围绕防范统计造假，提升数据质量工作做好普法宣传，加强对全县各乡镇统计人员、全县企业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学习教育，进一步提高统计法治意识，自觉抵制统计造假行为的发生。

（三）抓好统计执法工作常态化管理，实施统计数据核查、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和统计执法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多形式执法制度，不断提高统计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各种统计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环境。

（四）加强统计法治队伍建设，按照《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要求，把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硬的优秀人才选用到执法监督岗位上，继续组织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参加国家统计执法证考试，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专业水平，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快培养和发展壮大法治人才和高素质统计法治工作队伍。

 尤溪县统计局

 2024年1月17日